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经公司2017年6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的事项调整为：公司为江西强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协商确定。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